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學組研究生手冊

美術學系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目 次

美術學系碩士班簡介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4
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修課規定	8
表-1 申請抵免先修課程學分對照表	10
表-2 藝術史先修課程鑑定表	11
旁聽證明	12
表-3 跨校、跨系、跨班選課申請表	13
藝術學組取得學位相關事宜	14
表-4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7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8
表-5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更改申請表	19
表-6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0
A-1 碩士學位學科考試申請表	21
A-2 碩士學位學科考試評分表	22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實施細則	23
B-1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24
B-2 致審查委員信函	25
B-3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26
B-4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	27
B-5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總表	28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實施細則	29
C-1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30
C-2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	31
C-3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	32
C-4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評分表	33
C-5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總表	34
C-6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合格證明書	35
系所辦理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圖書館須知	3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單	41
教室代碼對照表	
進德校區平面圖	
交通指南	

美術學系碩士班簡介

美術學系碩士班於民國九十五年獲准成立並開始招生，分藝術學組與創作組兩組。

一、成立宗旨：

承繼大學藝術教育培養藝術創作與藝術學術研究人才，拓展新視野，深化藝術創作與研究。

二、教學目標：

1. 培養專業藝術創作人才，深化創作研究品質。
2. 強化現、當代藝術之各類科學術研究，培養進階專業人才。
3. 延續美術學系特色，整合各類藝術課程，追求跨領域的當代趨勢。
4. 拓展多元文化理念，以本土化為經，國際化為緯，豐富宏觀之藝術表現。

三、發展重點：

1. 順應當代藝術潮流脈動、銜接學校與各界資源。
2. 提升在地創作展演與研究風氣，形塑台灣藝術創作與研究重鎮。
3. 結合社會藝術學術機構，加強校際合作與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36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必修 (9 學分)	上學期				論文指導(一) ^{註 1}		3	0		
	下學期				論文指導(二) ^{註 1} 碩士論文		3 0	0 0		
甲組：藝術學組	必修課程	上學期	藝術研究方法論	3	3					
		下學期								
	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33 學分)	上學期	東亞當代藝術研究 西方現代藝術研究	3 3	3 3	中國當代藝術研究 當代藝術思潮 進階藝術評論	3 3 3	3 3 3		
		下學期	台灣當代藝術研究 西方當代藝術評史與當代美學	3 3 3	3 3 3	中國現代藝術研究 台灣藝術專題研究	3 3 3	3 3 3		
	不定期開課	不分年級彈性選修								
		媒體藝術歷史	3	3	超媒體藝術研究	3	3			
		藝術行政研究	3	3	影像史與視覺文化	3	3			
		藝術社會學研究	3	3	藝術史、藝評與策展	3	3			
		藝術與環境研究	3	3	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一)	3	3			
		進階藝術斷代史(一)	3	3	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二)	3	3			
		進階藝術斷代史(二)	3	3	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三)	3	3			
		進階藝術斷代史(三)	3	3	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四)	3	3			
	進階藝術斷代史(四)	3	3							
	附註	<p>【甲組：藝術學組】</p> <p>1.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33 學分，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一)、(二)及教育學分。</p> <p>2.凡選修藝術學組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跨校或跨系選修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6 學分。跨班或跨組選修學分不予採認。</p> <p>3.畢業前須提出二種以上外語能力證明：(1)通過「中高級」外語檢定測驗：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或(2)修習語言中心之相關課程 108 小時；或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相關語言課程 6 學分以上。本項所修學分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p> <p>4.畢業前須至藝術機構實習並提具證明。</p>								
乙組：創作組	必修課程 (至少 6 學分)	上學期	藝術研究方法論	3	3					
		下學期	創作實踐與論述方法	3	3					
	核心課程	上學期	藝術展演形態研究(一)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一) 跨媒體藝術創作(一)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一)	3 3 3 3	3 3 3 3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三) 跨媒體藝術創作(三)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三)	3 3 3	3 3 3		
		下學期	媒材觀念與實踐 藝術展演形態研究(二)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二) 跨媒體藝術創作(二)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二)	3 3 3 3 3	3 3 3 3 3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四) 跨媒體藝術創作(四)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四)	3 3 3	3 3 3		
		上學期	觀念性藝術(一)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一)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一)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一)	3 3 3 3	3 3 3 3	媒體藝術研究 數位藝術研究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三)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三)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觀念性藝術(二)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二)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二)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二)	3 3 3 3	3 3 3 3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四)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四) 東方美學與當代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3 3 3	3 3 3		
	統整課程	跨領域藝術研究 藝術與環境研究 藝術社會學研究						3 3 3	3 3 3	
	自由選修	藝術行政研究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五)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六)		3 3 3	3 3 3	音像藝術 影像藝術創作研究 資訊傳播技術	3 3 3	3 3 3	3 3 3	
		媒體藝術歷史 藝術史、藝評與策展 當代藝術思潮		3 3 3	3 3 3	創意文化與設計 視覺與表演藝術 進階版畫研究	3 3 3	3 3 3	3 3 3	
	附註	<p>【乙組：創作組】</p> <p>1.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33 學分，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一)、(二)及教育學分。</p> <p>2.凡選修創作組及藝術學組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跨校或跨系選修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6 學分。本組與藝術教育碩士班互跨選修之課程若超過 6 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p> <p>3.創作組核心課程必須於四類課程(藝術展演形態研究、藝術創作專題研究、跨媒體藝術創作、媒材觀念與實踐)中至少選三類課程並於畢業前修習完成。</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

甲組(藝術學組)：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33 學分，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一)、(二)及教育學分。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每學期須選修「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
2. 凡選修藝術學組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跨校或跨系選修，必須為本組未開之課程且為課程架構中之相近課程名稱者，或指導教授建議之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須於開學加退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經主任核准。
3. 藝術學組之修課問題，請參照授課教師與指導教授之規定辦理，跨班或跨組選修學分不予採認。
4. 藝術學組研究生畢業前須提出二種以上外語能力證明：(1)外語檢定測驗「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2)修習語言中心之相關課程 108 小時；或各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語言課程 6 學分以上。本項所修學分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5. 藝術學組研究生畢業前須至藝術機構實習並提具證明。
6. 畢業步驟：完成先修課程→(1)修畢學分及論文指導(一)、(二)→(2)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審查→(3)通過論文計畫口試→(4)通過二次資格檢定、提具二種以上外語檢定或認證、提具藝術機構實習證明→六個月後→(5)通過論文口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清寒者優先。助學金係輔助性質，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一)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二)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
- 三、助學金總額，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以每學年註冊完竣，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
- 四、獎學金以每學年核發一次為原則；助學金應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新生自九月起，舊生自八月起，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
- 五、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填寫「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系所辦提出申請。助學金部分由系所辦公室負責審查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獎學金部分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相關事宜。
-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暨藝術教育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6.12.19 系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暨「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訂定之。

- 一、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輔助性質，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二、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核由「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申領人數及獎助金額得依學校年度分配總額調整。助學金由系所辦公室負責審查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三、獎助學金申請對象與方式
 - (一) 獎學金：
 - (1) 師長推薦：由師長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準備相關資料，由系辦公室彙整後交由委員會審查。
 - (2) 學生申請：由學生自行檢附相關資料，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助學金：碩士班在學學生，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1)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2)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
- 四、獎助學金補助原則
 - (一) 獎學金申請條件：研究生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
 - (1) 參與相關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 (2)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3) 參與國內外藝文競賽，獲得獎項。
 - (4) 舉辦校外個展。
 - (5) 家境清寒且學習成績優異。
 - (6) 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對系所有特殊貢獻。
 - (二) 助學金申請條件：申請者有意願協助本系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五、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一次為原則；助學金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新生自二月或九月起，舊生自二月或八月起，皆核發至該學期終了或至離校之月份。
- 六、獎學金實際核定金額由審核委員會決定，金額上限以不違背學校母法為原則。助學金之規定為碩、博士生 1 小時工讀金 120 元。
- 七、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申請表，向辦公室提出申請。獎學金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八、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暨藝術教育碩士班

_____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請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人 (推薦對象)		推薦人	
學號		級別	_____碩士班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郵局戶名 與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Work: _____ Home: _____	常用 Email	
戶籍地址			
附繳證件(除第一項必繳外，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函、發表證明或刊物目錄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論文全文影印本或抽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成績單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申請(推薦)理由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頒發獎學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主任簽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暨藝術教育碩士班

_____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號		級別	_____碩士班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郵局戶名與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Work: _____ Home: _____	常用 Email	
戶籍地址			
附繳證件(除第一項必繳外，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留職停薪證明、兼職報告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等)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茲切結絕無「留職留薪」或「兼職薪津月薪超過15000元」違反請領規定之情事，並願意接受系所安排之工作且善盡職責，否則願接受處分並自願繳回所領之獎(助)學金，絕無異議。 切結人： _____ (親自簽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核發助學金，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主任簽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修課規定

(一)先修課程

一、科目：凡本組學生必須具備包括藝術史(12 學分)先修課程。

二、鑑定：

1. 本班有權對學生進行能力鑑定，以大學成績單為憑，裁定必修、補修(旁聽)或免修先修課程。
2. 一般大學、藝術學院及師範院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具藝術背景者經本班能力鑑定通過者可予免修。
3. 補修方式：未通過能力鑑定者，須補修暨旁聽大學部藝術史或其他相關藝術史課程（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
4. 旁聽制為組別內部規定，形同補修，並由任課教師依專業規範評定發給憑證。

(二)修課學分規定

一、需申請抵免教育學分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申請表格請上該中心網站下載(<http://www.ncue.edu.tw/~practice/>)；研究生修習中學教育學程與延長修業年限，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研究所專業課程不得抵教育學分。

二、碩二第一學期開學第三週前，必須提出指導教授申請，以研究生修業期間曾在本班開課的授課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選定後，始得選修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並於選修此二門課程前先告知指導教授，始得選課，且參酌指導教授之意見修課。

三、申請論文計畫之前，必需通過碩士學科考暨論文計畫審查。

四、提出學位論文審查之前的規定：

必須通過二次資格檢定暨提出至少二種外語之檢定或認證，方可提出學位論文審查。

五、修畢本班規定修課學分，並需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始得參加實習或教師認證；若有特殊狀況需經主任同意。

(三)學位論文審查方式

一、條件：1. 須符合本組之修課規定。

2. 通過碩士學科考。

3.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期滿六個月以後。

4. 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舉行論文口試3週前完成申請。

三、論文口試舉行期限：上學期於1月10日前完成口試；下學期於7月10日前完成口試。

四、學位考試：

1. 提出論文，依規定辦理口試(論文須於兩週前寄達審查委員處)。

2. 審查委員3名(含指導教授)。

3. 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審委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注意事項：

一、畢業修業須修滿36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其餘各科皆為3學分。

二、已修滿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碩士論文」一門科目，以維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三、凡在本班跨組選修之課程均不予承認(請參考課程架構之附註)。為求專業學習品質，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12學分(下修大學部課程不受此限)。

四、跨校或跨班選修以6學分為上限，且必須為本班未開之課程，並需於開學加退選前提出申請，經主任同意。

表-1 申請抵免先修課程學分對照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								
申請抵免先修課程學分對照表								
學 號			姓 名			原就讀 學校名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類別 編號	規定之修習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習之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	
	科 目	學分	科 目	修習學年度 及學期	成績	學分	審核結果	指導教授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8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9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1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審核結果： 藝術史 _____學分 共抵免 _____學分

附註：_____

指導教師：_____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附件請附正本、影本各一份，影本系辦留存)

表-2 藝術史先修課程鑑定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						
藝術史先修課程鑑定表						
學 號		姓 名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類別 編號	科目名稱	修習學年度 及學期	成績	學分	審查結果	任課教師簽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結果： 藝術史 _____ 學分

附註：_____

指導教師：_____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附件請附正本、影本各一份，影本系辦留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研究生 旁聽證明

旁聽科目名稱			
開課年度		開課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教師姓名		學分數、學時	學分 學時
授課時間	星期 第 節 至 第 節		
期末報告題目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任課教師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本聯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研究生 旁聽證明

旁聽科目名稱			
開課年度		開課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教師姓名		學分數、學時	學分 學時
授課時間	星期 第 節 至 第 節		
期末報告題目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任課教師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本聯由學生本人留存

表-3 跨校、跨系、跨所選課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

跨校、跨系、跨班選課申請表

一、擬申請____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跨校 跨系 跨班 選課，敬請惠於同意。

學生資料	美術系碩士班藝術學組____年級		姓名：	
			學號：	手機：
			e-mail：	
			住址：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科日本系、班未開設或____學年____學期曾開過此課，課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跨系、跨班選修，必須為本班未開之課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建議選修。			
跨選課程資料	開課學校			任課 教師 簽名
	開課系所	系(所)	年 班	
	課程名稱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_____學分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不及格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生之研究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原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核定：

同意； 不同意，_____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長簽核

- 註：1. 本系學生擬申請跨選課程，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寫本申請表完成申請手續。
 2. 學生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後，本申請表正本送本系辦公室；另影印2份送：(1)本校註冊組(2)自存一份，於審查畢業學分時附上以為憑證。
 3. 接受選課之系所另有規定者，選課學生須在申請時說明清楚，如申請時未能查明或告知承辦人員，其所造成的損失概由選課學生自行負責。
 4. 已完成選課手續，如因故中途退選，請在退選一週內攜帶退選證明至本系辦公室銷案。

藝術學組取得學位相關事宜

- 碩二第一學期期中以前，需選定指導教授(以曾於本組開授課程之教師為原則)，請至藝術教育碩士班網站載**表-4**「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提出申請，並取得「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若欲**更改**論文題目者，決定後，請填妥**表-5**「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更改申請表」。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者，須經原指導教授事先同意，並填妥**表-6**「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取得「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A. 通過碩士學位學科考

1. 考試科目與內容由指導教授擇定。
2. 申請表格：【請上美術學系碩士班網站下載填妥】
 - A-1** 「碩士學位學科考試申請表」。
3. 學科考當天需準備表格：
 - A-2** 「碩士學位學科考試評分表」。

B. 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請參照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實施細則)

1. 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舉行論文口試**3週前**完成申請。
2. 論文口試舉行期限：上學期於1月10日前完成口試；下學期於7月10日前完成口試。
3. 申請表格：【請上美術學系碩士班網站下載填妥】
 -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實施細則」。(請仔細閱讀內容)
 - B-1**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 B-2** 「致審查委員信函」，填妥相關資料。【最遲需於**審查2週前**，附上論文寄達審查委員處】。
4.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
 - B-3**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程序」(請列印出一份，呈送審查主席)。
 - B-4**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3位審查委員每人1份)。
 - B-5**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總表」1份。
 - 口試前請至系辦拿：1、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2、口委口試費領據及印領清冊。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總表及口試委員填妥之單據交回系辦。

校外口委停車辦法：

停車方式有兩種，請同學依照口委需求擇一，並告知口委停車的方式。

方式一 停於學校**地下停車場**

在申請口試時告知系辦需要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由系辦向事務組提出申請，同學於口試當天至系辦領取**臨時停車證**交給口試委員，委員離校時於地下停車場出口處交給停車場管理員即可免費，否則須繳交每小時20元之停車費用。

方式二 停於**美術系辦附近車位**

請委員口試當天務必攜帶「**致口試委員信函**」，以此憑據供警衛室查驗進入校園，但僅可停於系辦附近車位，請勿停至地下停車場。

5. 注意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每生至多申請兩次。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滿六個月之後，始能提出論文審查申請。
- (2) 論文計畫內容含：題目、動機與目的、研究範疇、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章節架構、參考文獻、圖版等。
- (3) 論文指導教授為 1 位時，審查委員為 3 位（至少 1 位校外審委）；2 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審查委員為 5 位（至少 2 位校外審委）。
- (4) 提出申請前，請先與系辦確認審查口試時間，地點與教室避免衝堂。
- (5) **B-1**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中，審查委員之聯絡電話、服務機關、職稱（教授、副教授...）等，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錯算差旅費。【本系所教師相關資料可免填】

● 更改學位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確認後進行研究

C. 辦理碩士學位論文審查 -- 學位候選人申請（請參照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實施細則）

1. 申請條件：
 - (1) 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合法完成各項修業規定。
 - (2) 通過二次學位資格檢定暨提出至少二種外語之檢定或認證。
 - (3)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期滿六個月以後。
2. 論文審查辦理期間：上學期於 12 月底前完成申請；下學期於 6 月底前完成申請。
3. 申請時間：舉行論文審查 3 週前。
4. 學位考試：
 - (1) 以口試行之。
 - (2) 審查委員 3 名至 5 名。
 - (3) 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審查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審委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5. 申請表格：【請上美術學系碩士班網站下載填妥】
 -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實施細則」（請仔細閱讀內容）。
 - C-1**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請附歷年成績單）。
 - C-2**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
 - B-2** 「致審查委員信函」，填妥相關資料。【研究生最遲需於審查 2 週前，將上述資料與論文寄達審查委員處】。
6.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
 - C-3**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請列印出一份，呈送審查主席）。
 - C-4**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評分表」（3 位審委每人 1 份）。
 - C-5**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總表」1 份。
 - C-6**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合格證明書」1 份（於審查口試通過後，請每位審委親筆簽名）。

口試前請至系辦拿：1、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2、口委口試費領據及印領清冊。
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總表及口試委員填妥之單據交回系辦。

校外口委停車辦法：

停車方式有兩種，請同學依照口委需求擇一，並告知口委停車的方式。

方式一 停於學校地下停車場

在申請口試時告知系辦需要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由系辦向事務組提出申請，同學於口試當天至系辦領取臨時停車證交給口試委員，委員離校時於地下停車場出口處交給停車場管理員即可免費，否則須繳交每小時 20 元之停車費用。

方式二 停於美術系辦附近車位

請委員口試當天務必攜帶「致口試委員信函」，以此憑據供警衛室查驗進入校園，但僅可停於系辦附近車位，請勿停至地下停車場。

7.注意事項：

- (1)提出申請前，請先與系辦確認審查口試時間，地點與教室避免衝堂。
- (2)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位時，審查委員為 3 位（至少 1 位校外審委）；2 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審查委員為 5 位（至少 2 位校外審委）。
- (3)C-2「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中，審查委員之聯絡電話、服務機關、職稱（教授、副教授...）等，請務必填寫確實。
- (4)論文審查不通過者，得於半年年後再申請一次，每生至多申請兩次。
- (5)碩士班修業年限：1 至 4 年為限，有關休學及復學相關事宜，請依註冊組規定辦理。
- (6)碩士論文審查成績需於第 1 學期 1 月 20 日前或第 2 學期 7 月 20 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各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以自動延畢論。

- 碩士論文審查通過、論文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需將碩士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請參考本手冊「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圖書館須知」）

- 碩士論文印製規格：（依學校印製之「研究生手冊」規定內容如下）

1. 封面：封面顏色本校規定為灰色布紋銅版紙 200 磅（平裝本），平裝本上面字體均為黑色；封面日期固定為一月（第一學期畢業），或六月（第二學期畢業）。
2. 內容：論文授權書放置於審查委員簽名頁後面，裝訂順序為：封面→審查委員簽名頁→授權書→誌謝辭或序→中文摘要（不超過一頁為原則）→英文摘要→目錄（含目次、正文、圖版、附表）→論文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圖版目次→附表目次→圖版→附表→封底。

論文正文文字以 12 號字體單行間距為編排原則。

3. 論文裝訂大小：長 29.6cm，寬 21cm（A4 格式），上下右（外）為 2.54cm，左（內）3cm。

- **辦理離校手續**

1. 至網站下載學生離校手續單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2. 至系辦歸還所有借用鑰匙、門禁出入卡、書籍、器材等，並確認完成線上論文建檔資料無誤。
3. 繳交論文冊數：（共 7 本平裝本）
 - (1)系辦公室：平裝本 3 本

(2)圖書館：平裝本2本

(3)註冊組：平裝本2本

4. 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學期結束（7月31日或1月31日）前繳交並辦妥離校手續，未在此期限前完成者，以自動延畢論。

至註冊組繳回學生證並領取畢業證書。 ☆ 恭喜！☆

表-4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p>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 0;">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p> <p style="margin: 0;">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e-mail		電 話	
			手 機	
	地 址			
擬研究論文題目：				
擬 請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e-mail		電 話	
			手 機	
主任核示：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同意擔任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之論文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及本班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究生簽名：_____，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

最高學歷：_____

現任職務：_____

教師證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手 機：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承辦人：_____，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 任：_____，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 2-4 名學生為原則。
2. 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指導 2 名學生為限。
3. 本同意書正本送系辦公室；另影印 1 份學生自存，於審查畢業時附上以為憑證。

表-5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更改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更改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原論文題目			
修改後之論文題目			
更改理由			
指導教授簽章		主任簽章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表-6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p> <p>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p> <p>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研 究 生			
姓名		學號	
手機		電話	
e-mail			
地址			
原論文題目			
新論文題目			
原指導教授			
姓 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原指導教授簽核			
擬更換之指導教授			
姓 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手機		電話	
e-mail			
主任簽核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A-1 碩士學位學科考試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			
碩士學位學科考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 號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考試 科目			
指導教授 簽章			
主任 簽章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A-2 碩士學位學科考試評分表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p> <p>碩士學位學科考試評分表</p> <p>考試日期： 年 月 日</p>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e-mail		手 機	
考試科目			
評分意見			
評分教授簽章			
指導教授 簽 章		主任簽章	

*本表經主任簽閱後，由系辦存檔。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實施細則

一、申請時間：

舉行論文計畫審查 3 週前完成申請。

二、舉行期限：

上學期於 1 月 10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如有特殊情況則由指導教授彈性決定)。

三、申請辦法：

1. 填寫「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2. 論文計畫內容含題目、動機與目的、研究範疇、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章節架構、參考文獻、圖版等。

四、說明：

1. 論文計畫審查每生至多申請兩次。
2.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滿六個月之後，始能提出論文審查申請。
3. 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位時，審查委員為三位（至少一位校外審查委員）；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審查委員為 5 位(至少 2 位校外審委)。

B-1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手機		聯絡 電話	
e-mail			
論文計畫 審查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簽 章	
審查委員姓名	任職學校、單位及學校地點	職稱	
主任核示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B-2 致審查委員信函

敬愛的_____老師，您好：

感謝老師在百忙之中撥冗擔任美術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 之 論文計畫 論文 審查委員。
隨函附上論文一份，敬請惠予斧正並提供改進意見。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週 ） 午 時至 時

審查地點：

若有任何疑問或需提供資料，請不吝賜知，俾便遵循。

敬祝

教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主 任 **劉 俊 蘭** 敬啟

○○○○年○○月○○日

研究生○○○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美術系辦公室 電話：(04)723-2105 轉 2703 分機 聯絡人：湯惠美 助教 E-mail：art@cc.ncue.edu.tw
--------------------------------------	--

※此信函可當為口試當日進出校門及免費停車證明之用，車請停於系辦附近車位，非地下停車場，並請隨身攜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 一、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審查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 三、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計畫主要內容(約二十分鐘)。
- 四、各審查委員分別提問，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進行交叉答辯。
- 五、全體審查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六、審查委員以記名方式評定通過與否。
- 七、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 八、主席總結，並宣佈審查結果。
- 九、散會。

B-4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題目：			
委員意見要點：			
審查結果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依委員意見修正)	不通過
計畫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總表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題目：

委員意見要點：

審查結果	通過	修正通過	不通過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主席委員簽名：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實施細則

1. 申請時間：上學期訂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下學期訂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
2. 申請辦法：提出論文初稿。
3. 說明：
 - (1) 論文審查不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申請一次。
 - (2) 每篇論文由系上聘請三位審查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位）口試。
 - (3) 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審查委員為 5 位，（至少 2 位校外審委）。

申請論文審查流程：

1. 必須於審查日期三星期前至系辦填寫「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請系辦申請論文審查費用。
2. 領取「研究生論文審查通知函」數份（依指導教授、審查委員人數而定）。將「研究生論文審查通知函」夾於論文中，一併於口試日期兩週前寄予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
3. 論文審查前二天至五天：
 - (1) 至系辦向助教領取審查費用及領款收據。
 - (2) 請上美術系網站下載「論文審查評分表」、「審查程序」等相關表格 3-5 份（依審查委員人數而定）。並準備好「審查合格證明書」5 份，於審查通過後，請每位審查委員親筆簽名。
 - (3) 應公告於系辦及美術學系碩士班網頁審查口試日程。
4. 審查通過後，請審查委員填寫領款收據，並將領款收據數張交回系辦。
5. 審查通過後，辦理離校手續前，應注意事項：
 - (1) 上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論文建檔。並下載授權同意書（分本校及國圖，共二份），親自簽名。
 - (2) 準備 7 本論文（系辦 3 本，註冊組 2 本，圖書館 2 本—繳交註冊組及圖書館的 **C-6**「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合格證明書」上的審查委員簽名部分，其中一本需附上審查口試委員親筆簽名。）。
 - (3) 至系辦歸還所有借用之視聽器材、教室鑰匙、櫥櫃鑰匙及門禁出入卡，並確認完成線上論文建檔資料無誤後，繳交 3 本碩士論文。
 - (4) 辦理離校手續。
 - (5) 領取畢業證書。

C-1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p> <p>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p> <p>※本聯存註冊組</p>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主 任			
註 冊 組		教 務 長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p> <p>※本聯存系辦公室</p>			
姓 名		學 號	
註冊組長	<p>上列研究生經核准為碩士學位候選人</p> <p>教務長</p>		

C-2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p>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 0;">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p> <p style="margin: 0;">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姓名		學號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審查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審查委員姓名	任職學校、單位及學校地點		職稱
主任核示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

96、9 製作

1. 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2. 論文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審查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3.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4. 各審查委員分別提問，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進行交叉答辯。
5. 全體審查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6. 審查委員以記名方式評定分數。
7. 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8. 主席總結，並宣佈審查結果。
9. 散會。

C-4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評分表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組</p> <p>碩士學位論文審查評分表</p> <p>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e-mail	
論文題目			
評 語			
審查委員 簽 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總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於口委評分後請繳回系辦)

各 審 查 委 員 分 數	(1)
	(2)
	(3)
	(4)
	(5)
平均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所 有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
○○○○○○○○○○○○○○○○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主 任：_____

中華民國○○年○月

系所辦理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圖書館須知

為使研究生順利進行學位論文摘要暨全文上傳繳交作業及離校手續，敬請轉知 貴系所研究生依下列說明辦理。

壹、論文繳交：

一、紙本論文：

碩士班請繳交平裝本論文 2 本，博士班精裝本與平裝本各 1 本。

二、電子版論文：

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請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

上傳網址：<http://163.23.207.4/theses/netdindex.htm> 或圖書館首頁→館藏查詢

→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論文登錄。

貳、授權書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附件一）

請研究生親筆簽名後，將影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另正本繳交與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附件二）

同意論文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者，請加填本授權書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與圖書館。

參、其他事項

一、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附件三）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後可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但此公開日期僅為論文電子檔公開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的日期。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等理由，必須請典藏單位配合延後紙本論文公開上架日期，敬請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並視個人需求填寫所需份數將申請書浮貼於論文封面上以利辨識，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給圖書館、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即可。

二、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附件四）

已畢業之研究生若需變更論文相關事宜，請將修正完畢之**論文電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本申請書**等，送**圖書館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繳交之紙本論文。

三、敬請助教務必協助查核研究生論文（含摘要與全文）已完成線上建檔，查核通過後始蓋離校章。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校內分機 5522、5526 或 E-mail inform@cc.ncue.edu.tw，圖書館諮詢組竭誠為您服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授權事項：

一、茲 同意全本影印重製 不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分影印重製）。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送繳之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影印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二、立書人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利用。

三、立書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立書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一、校內區域網路：

立刻公開 1年後公開 2年後公開 3年後公開
 4年後公開 5年後公開 不公開

二、校外網際網路：

立刻公開 1年後公開 2年後公開 3年後公開
 4年後公開 5年後公開 不公開

註：

- 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採推定原則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論文上架陳列，請加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詳細說明請見：
<http://lib.ncue.edu.tw/theses/netdindex.htm>。
- 請親筆簽名後，將影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正本繳交與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

系所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 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號：_____），或尚未正式對外發表等，請於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上開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立刻公開 1 年後公開 2 年後公開 3 年後公開

4 年後公開 5 年後公開 不公開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_____（請親筆簽名）

學號：

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畢業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月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名稱			
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範圍	原始設定	校內區域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變更設定	校內區域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訂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注意事項	1.請將修正完畢之論文電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本申請書等，送圖書館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繳交之紙本論文。 本申請書所稱之授權均指非專屬授權，亦即立書人仍擁有論文之著作權，並同意本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校有權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予第三者進行重製、利用。

研究生簽名：

(請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請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書館處理狀況：

日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系所：

論文中文名稱：

論文英文名稱：

學位別： 碩士 博士

(請說明原因)

本論文因_____，請於民國
年 月 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上架陳閱。

研究生： (請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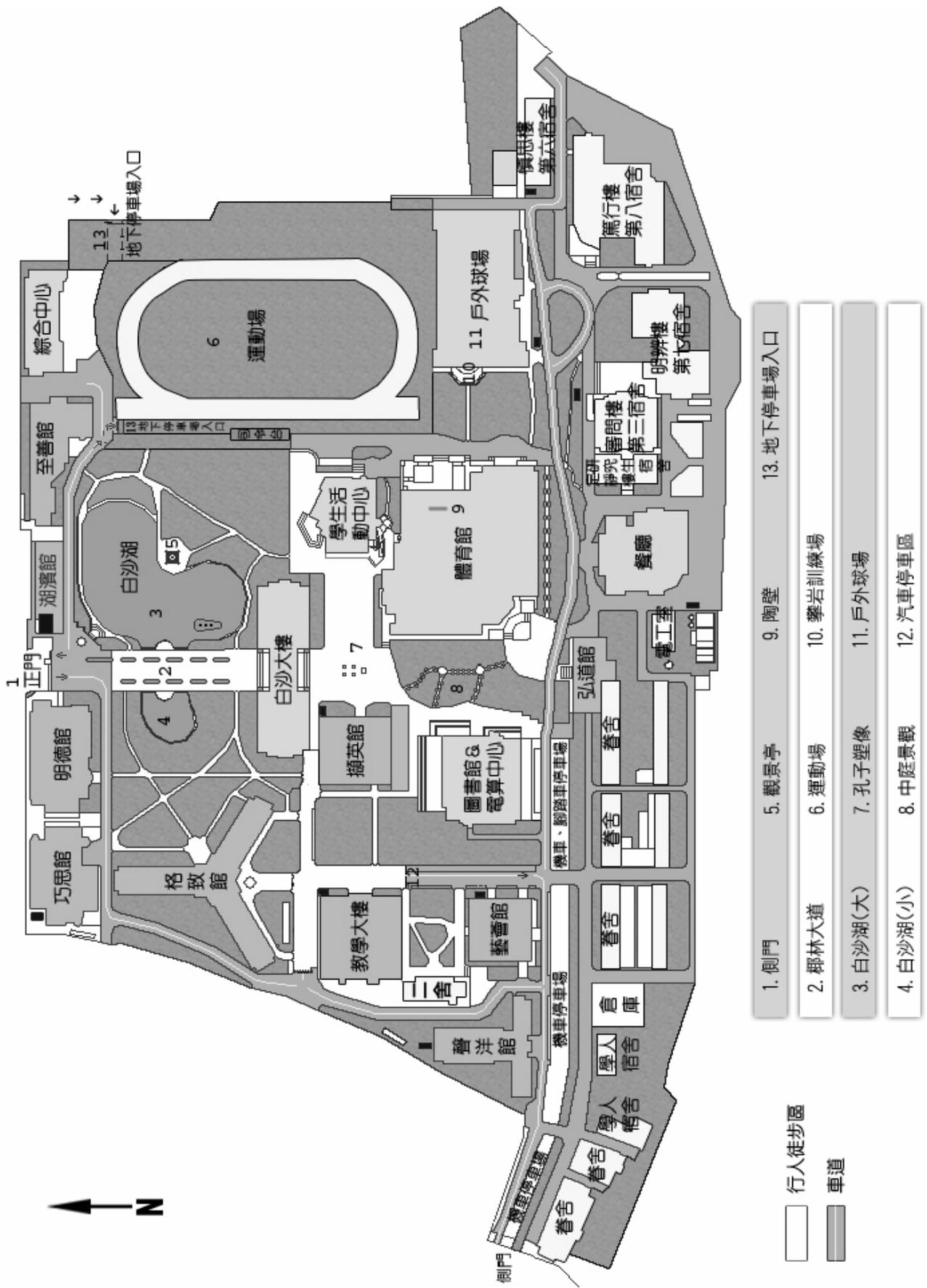
學 號		姓 名		系所別		年 級	
離校日期		離校原因		身份證 字號			
離 校 後	戶籍地址			電 話			
	通 訊 處						
請至下列單位核章，完成後，將本單及學生證繳回<u>註冊組</u>。							
系〈所〉 辦公室	(請繳回所有借用之視聽器材及教室鑰匙)			體 育 室			
生 活 輔 導 組	兵 役 (限男生)			圖 書 館 (研究所畢業， 請繳交論文 平裝2本)			
	住 宿			畢 業 生 就 業 輔 導 室	(非畢業生免辦此項)		
	助 貸			出 納 組	(因畢業離校者免辦此項)		
附 註	<p>一、上列各單位或承辦人如有需要學生補其他手續時，請直接向學生說明，待辦妥後再於本離校手續單上蓋章。</p> <p>二、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p> <p>三、學生證遺失者，請先辦理補發手續。</p> <p>四、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畢業證書或有關證件。</p>						

教室代碼對照表

教室代碼	10***	11***	12***	13***	14***	15***	16***
樓館	白沙大樓	明德館	至善館	槲英館	弘道館	藝蒼館	聲洋館
教室代碼	21***	22***	23***	24***	SE***	31***	32***
樓館	巧思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力行館	經世館
教室代碼	33***	88***	55***	T***	202	205	307
樓館	教學一館	體育館	圖書館	教學大樓	學生 活動中心二 F	學生 活動中心二 F	學生 活動中心三 F
教室代碼	412						
樓館	學生 活動中心四 F						

備註：

1. 教室代碼前二碼為系館大樓，第三碼為樓層，後二碼為教室序號。例:10312 即白沙大樓三樓第 12 號教室。
2. 教學一館；力行館及經世館位於寶山校區。
3. 政研 A 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三樓；臺文 B 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地下一樓；藝研一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四樓；
第五會議室位於至善館一樓。
4. 4 樓 GIS 研究室、3 樓多媒體教室位於進德校區聲洋館。



進德校區平面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